附件2

民政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其他几项说明

一、资格审核及政绩考核时间

凡是参加7月7日笔试的考生，请于7月9日至10日（8：30-11：30）携带身份证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户口本原件及首页、个人页复印件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（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或就失业证和政绩考核的相关材料进行政绩考核审核和资格审核（地点：津南区民政局二楼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成绩记分办法

1、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、政绩考核成绩与面试成绩组成。

总成绩＝笔试成绩×30％+政绩考核成绩+面试成绩×30％。

2、政绩考核包括服役年限和政治面貌两项，最高计分不得超过40分。

服役年限计分标准：退役军人每服役1年计2分；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不计分，超过６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。军人服现役年限“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，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”。该项记分以退伍证原件、退役登记表复印件（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或区武装部和区安置办出具的入伍、退伍时间证明为准。

政治面貌计分标准：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计4分。该项计分以本人所在党组织的证明为准。

1. 按照“笔试成绩×30%+政绩考核成绩”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。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:2比例时，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进入面试的，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网址缴纳面试考务费并打印面试准考证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凡是不参加笔试、资格审核的考生，视为放弃，不纳入面试范围；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的考生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28546120

接听时间：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7:00

津南区民政局

2018年6月21日